

#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医保联发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，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 40 元/次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每样本 10 元。医保支付政策按《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医保

联发〔2020〕26号)执行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要不断优化核酸检测服务，为群众提供网上预约、电话预约、自助预约等多途径采样预约服务，采取电子化、信息化等多种方式推送核酸检测结果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。

三、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| 编码      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| 项目内涵  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价格(元) | 支付类别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25070001202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| 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RNA提取，扩增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|      | 次    | 40    | 甲    |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。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每样本不高于10元收费，编码：25070001203 |

---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。

---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
---